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海湾镇星火体育公园市民球场更新工程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湾镇星火体育公园市民球场更新工程，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景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4810.95万元，资产总额为3920.38万元[2]，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11月09日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